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3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进展情况:

本集团于2024年3月参与发起设立的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该基金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本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企业复鑫深耀、复星医药(深圳)、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合计认缴人民币150,000万元,持有该基金30%的份额。

为优化出资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系深圳生物医药产业现任LP之一及基金管理人)拟向另一控股企业复鑫深耀(系该基金GP)转让其已认缴的该基金人民币5,000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人民币1,750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50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次转让前后,本集团持有的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保持不变(均为合计30%),该基金仍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本次转让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一、标的基金募集情况

2024年3月12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复鑫深耀、复星医药(深圳)、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在内的10方投资人签订《合伙协议》等,以共同出资设立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募集规模暨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该基金设立完成后,聘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其基金管理人。2024年6月24日,标的基金已于中基协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3月13日、2024年6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健基金管理公司(系标的基金现任LP之一及基金管理人)与另一控股企业复鑫深耀(系标的基金GP)签订《转让协议》,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向复鑫深耀转让其已认缴的标的基金人民币5,000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人民币1,750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50万元。同日,标的基金及全体既存合伙人订立《新合伙协议》;除前述LP调整外,《新合伙协议》关键性条款较2024年3月12日签订的《合伙协议》无重大变化。本次转让完成后,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基金合伙份额,但其作为标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不变。

本次转让前后,标的基金各投资人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本次转让前		紧随本次转让后(预计)	
		认缴金额/财产份额	份额比例	认缴金额/财产份额	份额比例
复鑫深耀注	GP	2,000	0.40%	7,000	1.40%
复星医药(深圳)注	LP	143,000	28.60%	143,000	28.60%
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注		5,000	1.00%	–	–
深圳市引导基金		250,000	50.00%	250,000	50.00%
坪山区引导基金		50,000	10.00%	50,000	10.00%
福田区引导基金		10,000	2.00%	10,000	2.00%
汇通金控		10,000	2.00%	10,000	2.00%
龙岗区引导基金		10,000	2.00%	10,000	2.00%
光明区引导基金		10,000	2.00%	10,000	2.00%
大鹏新区引导基金		10,000	2.00%	10,000	2.00%
合计	/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注: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

复鑫深耀拟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转让对价。

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次转让前后,本集团持有的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保持不变(均为合计30%),该基金仍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本次转让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成立于2024年3月,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鑫深耀。该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10日,标的基金募集规模暨获认缴规模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已获实缴人民币175,000万元;标的基金处于投资期。

根据标的基金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8月31日,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总资产为人民币173,84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3,8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0元;2024年3月至8月,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1,155万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转让

复健基金管理公司以人民币1,750万元向复鑫深耀转让其已认缴的标的基金人民币5,000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人民币1,750万元)。

自本次转让完成之日起,复鑫深耀享有标的基金份额的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

2、费用承担

在本次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3、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次转让前后,本集团持有的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认缴份额比例保持不变(均为合计30%),该基金仍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六、备查文件

1、《转让协议》

2、《新合伙协议》

七、释义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次转让	指	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拟向复鑫深耀转让其已认缴的标的基金人民币5,000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人民币1,750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50万元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标的基金、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标的基金份额	指	于本次转让前,复健基金管理公司已认缴的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人民币5,000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人民币1,750万元)
大鹏新区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福田区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复健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鑫深耀	指	深圳复鑫深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复星医药(深圳)	指	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光明区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通金控	指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龙岗区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坪山区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全体既存合伙人	指	包括GP复鑫深耀、及LP复星医药(深圳)、深圳市引导基金、坪山区引导基金、福田区引导基金、汇通金控、龙岗区引导基金、光明区引导基金、大鹏新区引导基金
深圳市引导基金	指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合伙协议》	指	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的《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新合伙协议》	指	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的《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转让协议》	指	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3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及相应反担保:

1、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健嘉康复向国药融汇保理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理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健嘉康复拟以保证金质押方式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健嘉康复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健嘉康复拟抵押其设施设备等资产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扬州健嘉康复向扬州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州健嘉康复拟抵押其设施设备等资产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9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南京健嘉康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北京健嘉康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为扬州健嘉康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10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47%,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年9月10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与国药融汇保理签订《保证合同一》,由健嘉医疗为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健嘉康复(即债务人)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期间与国药融汇保理所签订的保理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南京健嘉康复拟以保证金质押方式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2024年9月10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健嘉康复(即债务人)于2024年8月29日起至2028年8月29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北京健嘉康复拟抵押其设施设备等资产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2024年9月10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健嘉康复(系健嘉医疗之间接控股子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扬州健嘉康复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该等贷款期限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同日,健嘉医疗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三》,由健嘉医疗为扬州健嘉康复(即债务人)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州健嘉康复拟抵押其设施设备等资产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南京健嘉康复

1、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

2、法定代表人:陈海鹏

3、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

4、成立日期:2015年2月13日

5、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骨关节康复科、神经康复科、儿童康复科),医学检验科,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第三方江苏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05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97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82万元;2023年,南京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73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08万元。

根据南京健嘉康复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京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93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96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73万元;2024年1至6月,南京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32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94万元。

(二)北京健嘉康复

1、注册地:北京市

2、法定代表人:华崇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3年6月9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批发,药品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品零售;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物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体育健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软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上海健嘉康复(系健嘉医疗之控股子公司)、第三方北京中融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80%、2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健嘉康复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0,62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84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6,778万元;2023年,北京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287万元。

根据北京健嘉康复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北京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2,93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33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594万元;2024年1至6月,北京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797万元。

(三)扬州健嘉康复

1、注册地:江苏省扬州市

2、法定代表人:王启扬

3、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5月13日

5、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养老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控股子公司上海健嘉康复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扬州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82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4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970万元;2023年,扬州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48万元。

根据扬州健嘉康复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扬州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90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2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37万元;2024年1至6月,扬州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1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0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健嘉医疗为南京健嘉康复于2024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期间与国药融汇保理所签订的保理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南京健嘉康复于上述保理合同项下应向国药融汇保理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一》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由健嘉医疗为扬州健嘉康复向扬州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扬州健嘉康复依据《借款合同》应向扬州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保证合同三》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356,510万元(其中外币按2024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47%;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4年9月10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释义

北京健嘉康复	指	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国药融汇保理	指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健嘉医疗	指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南京健嘉康复	指	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健嘉康复	指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扬州健嘉医疗	指	扬州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扬州农商行	指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一》	指	2024年9月10日,健嘉医疗与国药融汇保理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二》	指	2024年9月10日,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三》	指	2024年9月10日,健嘉医疗与扬州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1,559.30万份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8月26日为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确定以2024年8月26日为授权日,向7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29.48元。公司监事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法律顾问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年9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1,559.3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授权日后至权益登记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拟离职,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0.80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权日:2024年8月26日

2、授予数量:1,559.30万份

3、授予人数:779名

4、行权价格:每份人民币29.48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4.00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71.40亿元或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35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评价系数(M)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或B+	B	B-	C或D
个人评价系数(M)	100%	85%	75%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评价系数(M)。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张杰	董事	7.50	0.48%	0.03%
赵宏伟	董事	7.50	0.48%	0.03%
程谷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50	0.48%	0.03%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776人)		1,536.80	98.56%	5.73%
合计		1,559.30	100.00%	5.8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票期权1,559.30万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授予的1,559.30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144.22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144.22	242.43	623.84	277.95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由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不能行权的情况;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富中国”)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1:30-12:30在价值在线网站(https://www.ir-online.cn/)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1:30-12:30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 李惇先生、董事 总经理 财务总监(暂代)王琼芝女士、独立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独立董事 周露露女士、董事会秘书 朱莺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已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cowealth@cowealth.com进行了提问预征集。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三部门:拟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地设立外商独资医院”这条新闻对贵公司影响大吗?

答:您好!公司也关注到近期商务部等三部门发布的《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外商独资医院的设立有助于增加医疗资源供给,为患者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公司亦希望该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院的政策能带给各地公立医院更多的良性竞争,间接的能帮合富中国协助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各项赋能服务得到更广大的需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及市场动态,积极开展相关业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请问贵公司是否有回购自家公司股份的想法?

答:您好!公司及管理层对自身的经营前景有信心,董事会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出发点,如公司股价过度异常,将作出必要的裁夺;如有回购公司股票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公司上半年研发投入同期增长较多,请问主要的研发投入在哪些业务领域?

答:您好!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87%,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合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信息”)落地大陆本地化生产手术音视频影像链集成平台一一“迈塔威”。

根据业务规划,公司以此台湾数十位资深临床专家近十年在医教研上成功使用,且历经无数次迭代升级而具多项独家参数规格的音影像视频集成技术应用创新 “迈塔威”平台,数智化赋能医院客户手术专科建设及手术信息科教研成用。推出至今半年时间,公司已成功与8个省份的16家头部权威医疗机构的重点手术专科建立了深度的业务合作关系或意向。合作广泛覆盖了医疗领域的多个关键专科,包括但不限于胸外科、眼科、肛肠外科、骨科、神内外科、心内外科以及妇科等。更多相关内容详情请参阅公司官网(https://ch.cowealth.com/)。

作为第一个软硬件结合的自产产品,合益信息已取得迈塔威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3C证书”)。同时,公司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引入第三方权威认证,强化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于2024年上半年陆续获得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GB/T 45001-2020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公司的临床诊疗辅助系统,目前进展如何?

答:您好!临床诊疗辅助系统为公司“ACME极致赋能”中的一项,该方案是合富中国基于对行业深刻洞察与技术创新而精心打造的综合解决方案,旨在整合多方优质资源,通过将学科带头的临床医学专科大咖的丰富经验智慧形成数智化资产,创建临床诊疗AI辅助系统,推广应用于医联体内各医院的学科建设和专科人才培养,提升专科临床医疗团队对病患在诊疗及服务能力,以及协助各地医院专科联合开展医学领域的创新性科研课题研究,为提升全民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分级诊疗和病患满意度作出贡献。截至目前,浙大计算机创新技术研究院、合富中国及几位服务于全国知名医院的专科领衔专家三方已达成横向课题合作意向,并已提交合作协议给所服务的医院审议中。该辅助系统也已经完成了现有AI模型在公司的本地部署,搭建了初步的演示环境。更多相关内容详情请参阅公司官网(https://ch.cowealth.com/)。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公司发展前途在哪里?

答:您好!合富中国的未来发展策略是以科技创新驱动服务及业务模式的创新,将集中在以下关键领域:

1. ACME全新的赋能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对医院高质量管理的政策要求,从院科两级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

2. 商业合作:公司过去二十年搭建的试剂耗材供应链合作平台结合公司的赋能服务,以一个不单仅具有产品授权的供应商,争取现有医院的存量业务。

3. 技术引进:公司以实证多次成功合作,积极与全球创新的医疗器械生产商接洽合作,作为华人区的销售合作伙伴,提升医院医疗服务专业水平并创造合富中国业绩。

通过这些策略的实施,合富中国旨在为医院和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同时推动企业的持续成长和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公司通过哪些方式整合两岸医疗资源?

答:您好!两岸临床专家合作平台是合富中国最长期的赋能服务。公司致力于搭建两岸医疗的互动平台,累积众多两岸政府和医疗单位的实质交流经验,促成大陆自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卫生机构踏上合富中国平台,与台湾各大医疗体系医院进行深入交流。自公司成立以来,组织的两岸医疗交流活动足迹已遍及大陆逾110个城市,助力800多家医院多维度发展。可以通过高峰论坛及现场示范教学等方式,近距离接触两岸专家的风采;再就是自今天推出ACME赋能医院高质量发展以来,我们已取得了许多在各专科领域的大陆临床学科带头人认可支持及合作意向,愿意赋能各地重点专科建设及科研合作等,推动医院实现医疗及服务能力的双提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公司业绩下降什么原因?

答:您好!2024年上半年度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部分客户降低试剂耗材采购量以及本公司减少了非终端的医疗产品流通业务。公司在十数年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服务的过程中,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需求积累了长期的行业经验,能够洞悉医院客户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难点、痛点,打造具有差异化价值的赋能服务,并基于行业地位、品牌口碑和已有客户资源不断地拓展新的客户。近期,公司积极推出“ACME极致赋能”方案,方案包含临床诊疗AI辅助系统(A)、医院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指北塔”(C)、手术室音视频影像链数字化集成平台“迈塔威”(M)、两岸医疗整合与互动平台(E)。ACME四个项目的不同组合应用,可实现对学科建设、专科人才培养以及院科运营管理等三方面的提升,医院也将收获带不走的临床医疗学问及技术、带不走的医保病患、带不走的医护人员及带不走的医院资源。更多相关内容详情请参阅公司官网(https://ch.cowealth.com/)。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为了提升竞争力,一些企业可能会选择通过并购或整合来扩大规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市场份额,请问,公司在下半年或者明年,有收并购的计划吗?

答:您好!公司始终致力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执行业务拓展计划,提升公司长期价值和投资者信心;同时,公司也积极关注行业内包括并购重组、与国企私企强强结合成立省级合资公司及早进入业务空白省份等在内的合作扩能机会,如有相应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较去年同期有明显改善,主要是做了哪一些优化?

答:您好!2024年上半年度内,公司持续加强对供应商的管控要求,从而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财务基础。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资金安全,往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均较为稳定,尽管可能出现阶段性波动,但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站(https://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00,62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1%。本次补充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9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62%,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